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是全市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关，接受市委和上级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有：

-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根据市委和上级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 3、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4、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 5、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 6、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 7、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诉讼、民事执行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8、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9、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社区矫正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在被执行死刑时派员临场监督。

10、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11、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人民法院批准解除强制医疗的决定实行监督。

12、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13、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业务指导，承办并指导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保护和综合救助。

14、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5、对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市检察院机关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16、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7、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为市财政局的一级预算单位，有二级预算单位 2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河南检察官学院漯河分院

第二部分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86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289.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2.91
六、其他收入	6	0.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5.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6.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870.19	本年支出合计	50	4,833.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40.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777.79
	26			53	
总计	27	8,611.18	总计	54	8,61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0.19	7,869.72					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0.14	7,299.66					0.48
20404	检察	7,300.14	7,299.66					0.48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11	319.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94	230.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6	2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68	206.68					
20808	抚恤	77.30	77.3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30	77.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	10.8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	10.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54	12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54	12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7	6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85	5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1	11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1	11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1	116.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33.39	2,411.15	2,42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89.31	1,869.98	2,419.33			
20404	检察	4,289.31	1,869.98	2,419.33			
205	教育支出	2.91		2.9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1		2.91			
2050803	培训支出	2.91		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23	29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70	211.7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6	2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3	187.43				
20808	抚恤	77.30	77.3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30	77.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6.2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6.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54	12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54	12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7	6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85	5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1	11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1	11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1	116.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6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289.20	4,289.20	
	5		五、教育支出	32	2.91	2.9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5.23	295.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9.54	12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6.41	116.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7,869.72	本年支出合计	49	4,833.29	4,833.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06.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742.71	3,742.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06.2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8,576.00	总计	54	8,576.00	8,5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33.29	2,411.05	2,42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89.20	1,869.88	2,419.33
20404	检察	4,289.20	1,869.88	2,419.33
205	教育支出	2.91		2.9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1		2.91
2050803	培训支出	2.91		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23	29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70	211.7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6	2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3	187.43	
20808	抚恤	77.30	77.3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30	77.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6.2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6.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54	12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54	12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7	6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85	5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1	11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1	11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1	116.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670. 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6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2. 87	30201	办公费	6. 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05. 26	30202	印刷费	1. 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8. 96	30203	咨询费	0. 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77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7. 03	30205	水费	1. 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1. 92	30206	电费	43. 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 43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 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 2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 13	30211	差旅费	2. 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1. 00	30213	维修(护)费	2. 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77. 30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8.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91.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6.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8.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3.9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人员经费合计		2,276.38	公用经费合计					13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9.80	9.00	140.00	60.00	80.00	10.80	45.39		42.93		42.93	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611.1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3.18 万元，增长 71.61%。主要增长因素是 2017 年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工资清算和根据检察业务需要向市政府申请并经市财政局批复下达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87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69.72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48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83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1.15 万元，占 49.89%；项目支出 2422.24 万元，占 50.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576.0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2.42 万元，增长 72.43%。主要原因是增长因素是 2017 年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工资清算和根据检察业务需要向市政府申请并经市财政局批复下达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33.2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4.55 万元，增长 26.90%。主要原因是落实

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调资增资增加经费和检察业务开支的部分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33.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289.20 万元，占 88.74%；教育（类）支出 2.91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23 万元，占 6.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29.54 万元，占 2.68%；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41 万元，占 2.41%。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5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检察业务费列支需要招投标，时间跨度较长，未能在本年列支。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 609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检察业务费列支需要招投标，时间跨度较长，未能在本年列支。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0%。主要用于司法警察的武装技能培训和年度特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 2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77%。主要是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离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和死亡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17%。主要用于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离退休人员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离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主要用于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养老保险改革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预算年度中在职人员有变动。

（3）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病故抚恤金支出。该项资金由我院根据病故人员实际发生的抚恤金向市财政申请追加，因此年初无预算。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生育保

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此三类保险费用缴费比率降低。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年初预算为 12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2%。主要用于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新增人员市财政追加了部分医疗保险费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主要用于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新增人员市财政追加了部分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1.0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617.58 万元，增长 34.4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工资清算。其中：人员经费 2276.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34.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漯河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66%，占 94.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8%，占 5.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9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2.9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2017 年度期末，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14.57 万元，下降 25.3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节能减排。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6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来院指导案件、调研、检查工作和其他市院来院交流工作。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20 万元，下降 7.52%，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招待标准，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1 个、来访人员 27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我单位组织对检察官学院漯河分院、智慧公诉、刑事检察办案区建设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16.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管理 level 不断提高，提升了我院“两房”建设的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检察官学院漯河分院、智慧公诉、刑事检察办案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17 年度市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3500 万元，实际支出 1116.94 万元，执行率 31.91%，主要用于建设项目前期招标公告、相关税费、配套建设费及劳务费、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等支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准确反映。工程进度支出按照完工进度核算，主体工程相关建设费用在 2018 年支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规范刑事检察案件办理工作，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保障办案安全，提高办案质量。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6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5.71 万元，增长 23.6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列支中，由于人力成本增加，保安保洁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2.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3.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5.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2.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